

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陳政務次長宗彥（林司長清淇代理） 紀錄：馬思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吳教授志光：

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只限揭露參選人之配偶、兩親等關係人，太過寬鬆，建議直接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有關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之當事人，應該要把利益關係揭露之範圍畫大。

二、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張執行長宏林：

（一）政治獻金法從過去立法來看，已經有許多修正，給予肯定，但之前立法院修法，仍有提到收受中國大陸政治獻金，如何作處理，立法委員有沒有能力查核這些捐款者問題，以及公司有沒有盈虧的認定，實務上要如何落實查證。

（二）政治獻金法是針對選舉過程中公平性問題，原有選舉經費上限規定，現在都逐步放寬，只是逼迫他揭露，並沒金額規範，如有違法疑慮，有沒有涉及到當選無效問題，是蠻大課題。吳老師提到關係人揭露之範圍，事實上洗錢跟同居人比比皆是，而且比例非常高，如何訂定界限，應該是辯證的重點，否則就只是形式而已，

無助於透過法規來解決問題。

- (三) 只討論政治獻金可能不夠，我們看遊說法，從 2008 年開始實施，截至 2019 年止，統計全臺灣 10 年只有 418 件遊說案件，其中立法院累積 313 件，平均 1 年才 30 件，在座相信嗎？這當然會連動到政治獻金，希望其他法條是跟著連動，才能看到對應的關聯，遊說如果沒有確實登記，對價的獻金也看不見。
- (四) 有關資訊公布時間點，現在是統一的申報截止時間，但有人會早一點申報，監察院收到就應公開，哪怕是 1 個月後，總比 3 個月後統一公布更快，我的意思是監察院收到申報資料也審查完，能不能分批公開。另外網路公開之政治獻金資訊，是否回溯 107 年修法前已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細項資料，事實上法規回溯並不是沒有，我想問的是是否應該。至於人力部分，當然是另一個要解決的課題，現在員額增加有困難，每年編列 2、3 億請外包的人作，讓你們花 15 年或 20 年完成這件事，監察院要先編這個預算，立法院敢擋，就讓民間團體倡議這 2 億是需要的。

三、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呂執行長雅裕：

- (一) 以作業程序而言，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向監察院申報後再公開於平台，政治獻金資訊公開期程要斟酌實際執行作業時間。
- (二) 目前層次都是討論關係人揭露部分，對交易是不是合理訂價部分，並沒有太多著墨，今天為何揭露關係人身分，裡面當然是有不合常規交易狀況，這部分是不是也要一併考量，既然納入母法，是不是要有懲罰性條款，以減少不合常規交易情形。

四、開放文化基金會耿執行秘書璐：

- (一) 開放基金會從 2016 年一直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簡稱 OGP) 的相關會議，對其中理念或結構比較熟，所以想先分享一下我的理解，大家之後討論可以

比較理解什麼是 OGP。OGP 初始是在科技平台蓬勃發展時期，一開始奠基於開放資料，臺灣已做得很不錯，不是下載 PDF，而是用 CSV，像這次口罩地圖，大家可以看得出來政府釋出良好資料格式，民間很容易運用，這部分已有進步。

(二) OGP 很重要核心價值是公私協力，不是由政府獨立完成，而是民間一起協助政府完成，所以承諾事項表提及希望提升罰責到母法，或加重罰責部分，給我的感覺還是政府自己做，是不是開放更多機制讓民間來監督。這個立法如果是本來進行中的事，要運用開放政府機制，可能要跳脫原來政府跟民間合作方案，應該說在設定 OGP 前，就要找民間一起討論什麼樣承諾事項適合放在裡面，不要走以往政府跟民間委員會討論方式，因為這樣就會變成重複做一樣的事，對於加入 OGP 會有點可惜。

(三) 承諾事項寫「提出修正草案」，翻譯成英文可能很難理解，歐洲也有提出類似承諾事項，他寫的是政治獻金公布時程太慢，來不及在選舉前就讓民眾掌握資訊來評判候選人資金流動，所以承諾事項寫明要縮短政治獻金公布時程，並且在投票前就可以公布，讓民眾可以掌握即時資訊來投票。這個立法到底促進什麼，要說明清楚，外界比較容易理解。接著是可量化或驗證的指標提到要更新網路申報系統，這個我覺得很重要的，但沒有寫在承諾事項裡，究竟是要更新系統哪個部分，是方便民眾使用，或是可以查看過去明細，也要說明清楚。

(四) 今天原本是基金會高嘉良董事要來，高董事也有做一些與政治獻金有關的民間專案，所以提兩個建議，一個是現在選後 9 個月才公布政治獻金資訊，真的太久，應該要即時公布資訊，大家才可以理解並做比較好的投票選擇。另外可回溯查明細資料，承諾事項表有提到更新網路申報系統部分，不確定是不是包含查過去明細資料。

- (五) 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擬訂後會公布於全球，國外機制是 2 年檢視一次，臺灣為配合總統任期限，所以自訂 4 年，但在不同場次的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會議，大家共識比較像 2 年檢視一次，修正後再 2 年處理。現在承諾事項寫推動修法，4 年後再看是不是完成，中間沒有民間團體協助、討論。像所列更新網路系統部分，是不是可視為兩年短期目標，我在想怎樣運用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機制，讓這次的推動、討論，跳脫以往民間委員提供意見，然後就結束。當初國發會、唐政委推這件事，是希望可以帶進公私協力想法，不只是民間委員提供意見就結束，所以我會希望寫承諾事項時，中間有沒有評量檢視點，讓大家一起幫忙想辦法，看怎麼處理。
- (六) 主席提到政治獻金申報有沒有 APP 可以處理，是很好的想法，開放政府夥伴聯盟就強調科技運用，怎樣優化申報系統，而且監察院不用自己想，因為開放政府夥伴聯盟是唐政委辦公室跟國發會在進行整合，諮詢國發會、唐政委辦公室很合理。如果有不錯 idea 可以優化申報程序，不論對申報人或監察院處理資訊，一定比較好，因此主席提到這點，或許可以放在心裡，能夠協助監察院，讓事情比較有效、快速處理，未來期待可以即早公開資訊。

五、 監察院邱副處長瑞枝：

- (一) 開放文化基金會所提資訊公布時間是不是可以提早或是回溯等，目前政治獻金法規定擬參選人於投票後 3 個月之內向本院辦理會計報告書申報，須擬參選人完成申報，本院才有資料公告，所以無法在選舉之前就公布。為何要在受理後 6 個月公告，以 107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例，總共有 2,241 件會計報告書，其中 3 成左右是紙本申報，為便於上網公開提供檢索或下載，本院首先要鍵入、校對及遮蔽個資等，另有些欄位填得不夠齊全，需要催報、補正及書審，都需要時間。

- (二) 回溯資料部分，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公布施行，申報格式歷經多次變化，先前資料跟後來資料格式不一樣，除了建檔，有很多資料要遮蔽，因為有個資法，並不是所有資料都可以公開，有些擬參選人建資料時，備註欄打了很多個資，早期舊資料並不是很有系統性，沒辦法用系統性方式來遮蔽，另外立法也沒有規範回溯資料，修法前的捐贈者是在不會被公開情形下捐贈，若修法回溯公開是否違背捐受雙方的意願，這是執行上困擾；網路申報增修需 100 萬，是針對這次修法增加關係人交易欄位，並不包含回溯資料。
- (三) 吳志光教授提到四親等部分，本院建議內政部的修法意見是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規範的二親等親屬也不是不夠廣，向女婿、兄嫂、連襟等都算，這是顧及實務執行上的建議。
- (四) 張執行長提到關於收受中資查證問題，有建置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透過網路申報的擬參選人，可以透過系統查證，這些資料來自於證交所 OTC 公開市場或是經濟部商業司，因為監察院並不是行政機關，沒有強制力要求機關提供即時、正確資料，這是目前執行狀況。有關會計報告書分批公開部分，因為投票後 3 個月內要完成申報，可能投票之後第 2 天、第 3 天就申報，有很多沒收到任何一筆錢，也很容易完成申報，我們想過是不是多少金額以下公開。至於收到之後為何不馬上公開？因為收到後要完成審核。
- (五) 立法委員、總統選舉網路申報較高，可能是他們再次參選機率比較高，現有作帳人員比較熟悉網路申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概三成以上都是首次參與選舉，並沒有服務團隊，因此大部分使用紙本申報，我們也很努力推廣網路申報，但接受度有差異，像鄉鎮市民代表不知道使用網路。

六、法務部鄧檢察官煜祥：

有關政治獻金法的修正，本部尊重內政部權責與政策方向，與會先進提到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惟該條係迴避規定，草案則是政治獻金查核規定，兩者未盡相同，政策上是否要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抑或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本部尊重貴部考量，草案政策方向擬訂後，如需本部為法制協助，本部可再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七、內政部林司長清淇：

- (一) 基本上承諾事項就是促使政治獻金受贈者確實揭露關係人身分，因為之前的規範是在監察院訂定的政治獻金查核準則，這個準則沒有處罰效力，受贈者不揭露政治獻金支付給關係人資訊，也沒有辦法去處罰，透過關係人交易資訊之公開，讓全民共同監督，這次修正重點是在這裡。
- (二) 耿執行秘書提到沒有把修正草案之修法目的性寫出來，這部分我們再請同仁作修正。另外公布時間是不是可以縮短，涉及到執行面，監察院負責執行部分，有他們的作業規範，這個意見提出來，大家可以共同討論、處理。至於吳老師提到親等部分，現在社會間關係，二親等、三親等是不是認得出來或有沒有關係，也不見得清楚，監察院查核是不是有問題，也涉及到執行面問題。
- (三) 會計師公會呂執行長提及是不是合理訂價部分，我們為何要求公開，就是讓社會共同監督，看擬參選人是不是有以不合理價格支付其關係人情形，如要求監察院認定訂價是不是合理，難度很高，但我們讓社會共同監督，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有沒有合理支用，還是透過白手套方式轉到自己口袋。
- (四) 監察院提到很多紙本申報，現在並沒有使用 APP，未來有沒有辦法透過相關 APP 處理？因為手機很難使用，每頁網頁都一小頁，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都是自己一個人，很少有選舉團隊協助，我

覺得會有這樣問題。

- (五) 開放政府還有很多議題可以延續，也讓監察院有時間思考相關問題，包括回溯，即便法規明定回溯，也不是馬上可以做。因為以前的紙本要重新 key-in，需要人力去建，我們瞭解監察院本身作業，政府機關是用人最精簡方式來處理，是否借助外面公司來處理，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空間。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謝專門委員偉智：

- (一) 承諾事項表單純提到修法，但大家討論焦點鎖定在執行實務問題，牽涉到是不是要分批公開，或是優化申報，今天未必會決定，卻可以成為未來 4 年內討論的議題，嘗試以 4 年的時間來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次議題、子議題，也就是在強化政治獻金透明下浮上檯面，或跟民間作技術交流，甚至讓他們提供協助，都可以提出討論。
- (二) 開放政府部分，不只是以往公私部門間意見交流，而是技術交流，也就是利用數位科技做公私部門交流，不論是優化申報系統，或其他 idea，像這次口罩事情，政府部門有資料，如果完全由政府部門處理，肯定要花很多時間，如果透過民間技術把我們能量放大，或許這也是個議題。

捌、會議結論：

- 一、承諾事項表提列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並配合補充修法之目的性及相關文字。
- 二、有關建議監察院應優化網路申報方式，縮短會計報告書公布時間，以及公開於網路之政治獻金資訊，應回溯適用於 107 年修法前已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細項資料等，均涉及實務執行，請監察院評估可行性，暫不納入承諾事項表。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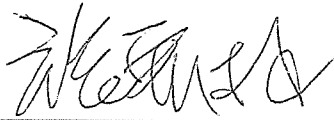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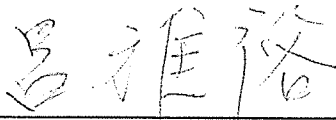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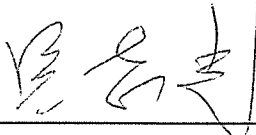
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林司長清淇代理) 林清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張宏林執行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呂雅裕執行長	
開放文化基金會 高嘉良董事 (耿執行秘書璐代理)	
吳志光教授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監察院	副院長	邱崇敏		
	約聘專員	莊智雅		
法務部	檢察官	鄧煥祥		
行政院 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謝智		
	科員	楊壹鈞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鄭英子		
	簡任視察	張珮綺		
	科長	蔡明禎	視察	馬思剛
	專員	林若喬	專員	蔡世軒
	科員	簡若雲	科員	吳嘉純
	科員	程韻旻	科員	黃詠瑩